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鐵路服務因事故受阻
的通報機制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港鐵觀塘線服務受阻時，議員要求當局就鐵路服務因事故受阻的通報機制提交文件。本文件載述有關資料。

2. 我們現時已有一個適用於所有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警報機制。根據這個機制，港鐵公司(以及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會就可能引致服務嚴重受阻的事故，發出“黃色警報”，藉以作出預警；倘若鐵路發生嚴重事故，服務已受阻或預計會受阻超過二十分鐘，而需要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緊急交通支援服務時，便會發出“紅色警報”。

3. 為方便其他交通營辦商及機構調配資源協助受影響乘客，港鐵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在任何服務受阻事故發生 8 分鐘後或若預計事故會長達 8 分鐘或以上時，須於 8 分鐘內通知運輸署。列車服務受阻事故，是指導致列車在鐵路車站或輕鐵車站，或在某段鐵路線上停駛的事故，或導致某段鐵路線全程的行車時間延長 8 分鐘或以上的事務。

4. 運輸署接獲通報後，便會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絡，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上述及早通報的安排令緊急或支援服務的準備工作能盡早進行部署。除了向運輸署通報外，港鐵公司亦須在 8 分鐘內向受影響列車上和車站內的乘客發放服務受阻的訊息。

5. 通報機制一直運作良好。議員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港鐵觀塘綫事故時表示港鐵公司應加強現時就知會傳媒的做法。我們已與港鐵公司作出跟進。港鐵公司已同意，除了現時會知會傳媒的情況外，

如事故涉及列車運作並會引起公眾關注，以及已引致或可能導致有人受傷或死亡，公司亦會通知傳媒。上述安排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